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5年7月9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黃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毒品零容忍 拒毒於邊境

基隆地檢署於今日偵結進口吉普車走私

161 公斤大麻一案，並對被告 3 人提起公訴

一、本案犯罪事實：

唐○○（下稱唐男）、曾○○（下稱曾男）及李○○（下稱李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謀議藉由進口車輛夾帶毒品以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至我國，先由曾男於民國 115 年 1 月間，委託不知情之第三人自加拿大進口「牧馬人無限版」吉普車 2 輛（下稱本案車輛），並預先承租位於新北市林口區某處廠房，作為日後放置本案車輛之處所，李男則駕車載運日後拆卸汽車輪胎之相關工具至該處藏放。

本案車輛遂在加拿大由不詳之人夾藏總計 299 袋（毛重總計 161 公斤）之第二級毒品大麻於輪胎及備胎後，於 115 年 2 月初自加拿大起運，預計於 115 年 3 月間運抵基隆港。然因本案車輛海運期間，曾男於 115 年 2 月底因另案遭羈押，遂改由唐男出名收受本案車輛。

嗣本案車輛運抵基隆港後，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

驗發覺有異，交由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報請本署吳季侖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將前揭夾藏之毒品全數取出，並佯依唐男安排之流程，將本案車輛運抵至唐男所指定之倉庫，俟唐男割破輪胎欲從本案車輛取出毒品時，當場予以逮捕並循線拘提共犯曾男、李男到案，其等三人均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二、偵查結果：

全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被告曾男、唐男及李男等 3 人共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並於今日提起公訴。

三、本案於偵查過程中，本署為落實法務部推動打擊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及落實罪贓返還等政策，避免查扣之本案車輛價值減損，並減少保管之龐大成本，即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就本案車輛依法進行拍賣，經民眾踴躍於 115 年 7 月 6 日參與競標後，本案車輛分別以新臺幣 59 萬、82 萬元拍定。

四、「毒品零容忍」為當前重要政策，本署將持續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3.0」之指示，對於運輸毒品之案件從嚴究辦，拒毒於邊境，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